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 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 ●上述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 2021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2021年度合并报表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992.854.81 元, 累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64,643,152.74 元。其中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869,824.89 元,减去按 照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586.982.4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1.876.966.28 元,减去中期对股东利润分配 13.594.394.4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10,565,414.19 元。

根据公司股利政策,从公司实际出发并考虑股东长期利益,2021 年度拟进 行如下利润分配: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158.6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67.600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以后年度分配。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转增股份 63,470,4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 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为222.146.400股。

以上利润预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盈利状况、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

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 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 调整。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一致认为,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成长性相匹配,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须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